附件2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**一、非教师类**

1.7：20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考生不得互相交换签条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按预分组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抽到1号签的考生代表本组考生抽取面试考场序号。

4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5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   6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7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
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二、教师类**

1.7：20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考生不得互相交换签条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按预分组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

4.面试开始前自觉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备课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导至备课室，每个考生备课时间为30分钟；讲课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导至面试考场。

5.考生必须严格按照所抽课题签内容讲授课程，否则成绩无效。讲课时间为10分钟，讲课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
６.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须按所抽课题签内容报告讲课课题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７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讲课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讲课信息或扩散讲课内容。

8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